

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仙发改〔2020〕181号

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仙游县行政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仙游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 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莆发改〔2020〕39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目标

在我县特定区域范围内开展区域评估工作，使得区域范围内

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多个项目、多次评估评审”简化为“多个项目、1次评估评审”，即将区域内的所有项目捆绑进行一次性评审；实现项目评估评审由“独立评”转变为“集中评”、单体把关转变为整体把关、项目落地后评审转变为项目落地前服务。通过实施区域评估工作，在项目落地前提前开展了项目前期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避免项目落地后工程建设项目评估评审时间长、评估评审事项多等问题，缩短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时间，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营造高效有序的营商环境。

二、实施内容

（一）区域评估范围

试点区域为仙游经济开发区、仙港工业园开发区，其他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二）区域评估清单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务必在事先取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认可后，选择开展以下所有或部分评估事项。具体包括：

1. 环境影响评价
2. 水土保持方案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5. 地震安全性评价
6. 防洪影响评价

(三)组织开展区域评估。由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会同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地震办选定区域评估事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各行政审批部门给予协助指导。区域评估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区域评估相关文本编制、评审论证费用由财政统筹安排。

三、强化结果运用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向社会公布区域评估评审结果,落户该区域的所有项目均可免费共享区域评估成果。对进入该区域、适用区域评估评审结果的项目,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进行单独项目评估,或者要依法依规简化相关审批流程和申报材料。对于进入该区域,不适用区域评估评审结果的项目,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单独评估评审。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原则上为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域评估是我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工作,为确保区域评估的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各责任部门须高度重视、主管主抓、分管具体抓、专人负责,切实做好任务落实。

(二)注重协调配合

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地震办等行政审批部门要积极配合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推进区域评估工作,制定区域评估成果运用、事中事后监管等配套措施,解决改革过

程中的问题和政策障碍。县工改办要建立台账，定期跟踪汇总区域评估工作完成进展情况。

（三）加强工作督导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各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相应职责协同跟进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开展区域评估后监管不缺位、不放松，相关工作标准不降低。要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容，拓宽服务渠道，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真正便利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和投资人。

五、原我局《关于制定仙游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试行）》（仙发改〔2020〕121号）同时废止。

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仙游县行政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